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參、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計 27,636,67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451,678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6,325,000 之 76.08%。

肆、主 席：陳明仕董事長



紀錄：邱洋



出席董事：陳明仕董事長、洪進福董事

列席：昶碩法律事務所郭佳瑋律師、溫雅茹財務長、宋志鴻
法務

伍、報告事項：

一、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修正「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行為準則」並更名為「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擬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遵照上市上櫃公司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修正「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行為準則」並更名為「道德行為準則」。

（二）檢附「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修正後「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

件一至附件四。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擬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謹提請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27,633,67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8%；反對權數為 5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00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案由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擬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謹提請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27,633,67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8%；反對權數為 5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00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案由三：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擬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 (二)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謹提請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27,599,97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6%；反對權數為 33,705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00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案由四：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公司擬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謹提請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27,600,67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6%；反對權數為 33,005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00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柒、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一席董事及增選三席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因本公司董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本元先生及中華電信股份公司代表人楊慧琪女士辭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七項規定，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二)復依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遞交之承諾書，本公司應於登錄興櫃後六個月內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 (三)再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董事五至七人，且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四)擬補選一席董事及增選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自 11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1 日止，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
- (五)另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現任監察人同時解任。
-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 113 年 9 月 24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九](#)。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G12002****	李漢銘	27,191,947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H12000****	陳世杰	27,519,964

A12323****	詹文男	27,516,957
D22071****	李佳玲	27,500,068

捌、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新選任董事之專才與經驗，本公司董事兼任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擬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詹文男	臺灣大學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執行長 優護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世杰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佳玲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4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謹提請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27,463,79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7%；反對權數為 166,857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6,028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

案。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1 分。

附件一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訂立全文共三十三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公司營運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

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為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訂有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員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參酌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資訊安全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國內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本公司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

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相關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

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7 年 3 月 9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26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修訂

113 年 9 月 2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修訂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第 2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行為指南）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第 7 條（行為指南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指南時，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前項行為指南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

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

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行為指南。

第 19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之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行為指南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 24 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7 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三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7 年 9 月 26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修訂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6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本公司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6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

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第 10 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等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取得合法之收據。

第 11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商業機密由公司各處室依其業務別及相關規定，負責執行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第 13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如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限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相關業務權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

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

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據本公司獎懲辦法要點辦理。

本公司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及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及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

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07 年 9 月 26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修訂

113 年 9 月 2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修訂

第 1 條（目的與適用範圍）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員工以最高之倫理標準於全球各地從事商業活動，為設立應遵循及維護之準繩，特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

本道德行為準則包含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適用於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並促使其行為符合以下之要求：

- 一、誠實及道德。
- 二、避免利益衝突。
- 三、不圖取私人利益。
- 四、關懷員工。
- 五、維護營業秘密。
- 六、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易解之方式，揭露本公司資訊。
- 七、以公平之方式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及競爭廠商。
- 八、保護本公司資產及正當有效使用。
- 九、遵守法令規章。
- 十、禁止內線交易。
- 十一、不貪腐、不賄賂。
- 十二、落實環保及建立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 十三、發現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報告與處理。
- 十四、確實明瞭且遵守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責任。

第 2 條（誠實及道德）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應符合道德規範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

前項所稱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之意圖或欺騙之事實；符合道德規範係指該行為符合專業標準，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之利益衝突。

第 3 條（避免利益衝突）

前條所指利益衝突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面臨必須從其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和本公司之利益間做選擇者。

利益衝突往往使外界對本公司形象產生質疑。對於本公司之服務提供不得基於私人利益，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皆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因其個人、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包括任職與本公司有直接競爭關係公司之利益），使得個人的客觀性可能受質疑時，應向其直接主管或本公司人事部門報告。如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亦應立即與其直接主管或本公司人事部門討論。

董事因其行為或利益，致不易以客觀、有效方式行使其董事職務時，即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當董事或其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因該董事在本公司之職位而收受不正當之私人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除經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稱「董事會」）授權外，董事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經濟上關係。

為避免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高階主管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對其他人員給予借貸，應事先依本公司規定審閱及核准。

董事或高階主管涉及潛在利益衝突者，由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依本公司相關規章審查。審查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

第 4 條 （不圖取私人利益）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義務維護本公司之合法利益，非經本公司同意者，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其職位以獲取私人利益。

除事前取得本公司人事部門書面同意者外，任何人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 5 條 （關懷員工）

員工是本公司最重要之資產，本公司係因有優秀員工，並能在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發展機會中實現其理想，公司才得以持續發展。本公司之管理應符合以下之要求：

- 一、遵守勞動法令之規定。
- 二、公平、公開、公正的對待每一員工。
- 三、關懷員工、尊重員工、傾聽員工意見。
- 四、激發員工對公司的創意與熱情。
- 五、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
- 六、積極改善勞動條件。

- 七、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 八、促進勞資和諧。
- 九、創造員工工作機會與價值。

第 6 條（維護營業秘密）

本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之「營業秘密」包含本公司內部規範之營業秘密及因業務或合作關係而知悉且負保密義務之資訊，除因法令規章規範或經本公司授權得揭露者外，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取得之營業秘密皆須保密。

第 7 條（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易解之方式，揭露本公司資訊）

本公司之相關交易及資產處分，應以完整、公正、正確且及時之方式表達於本公司會計帳冊、財務報表及相關紀錄。

處理資訊揭露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在其職務範圍內應認識及理解適用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並確保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所提出之文件，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準確、及時且容易了解之方式呈現。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根據本公司會計制度編製，使財務報表得以允當、完整地反映本公司之商業交易活動與財務狀況。

任何交付律師、會計師、政府機關、審計機關或相關機關（如證期局）之文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皆不得故意製作（或使他人製作）不完整、誤導或虛偽之陳述。上述人員如明知（或應知）其行為導致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發生重大之誤導時，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強迫、操縱、誤導、欺騙稽核人員。

第 8 條（以公平之方式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廠商）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與產品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尊重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及員工權益，且公平對待，不以惡意操縱、隱匿、濫用其優勢資訊或其他實質上誤導取得不公平之利益。任何人員不應有以下行為：

- 一、自客戶、供應商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團體，取得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之利益。
- 二、散佈有關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廠商之不實謠言。
- 三、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產品或服務之功能、品質或內容。
- 四、以不公平之方式自第三人取得不公平利益圖利本公司。

第9條（保護本公司資產及正當有效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本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之。除經公司經營階層許可外，本公司之資產，不論其係有形或無形，只能由經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人使用。

不得因個人、他人使用目的或因其他不適當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佔本公司資產（含營業秘密）或客戶資產。未經經營階層之許可，不得移置、毀損或處置任何本公司所有具有價值之物品。

第10條（遵守法令規章）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政策。

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章管制，並接受市場檢驗及其他法規監測。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係基於契約之承諾，並應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如有任何違背法令或契約義務之虞時，應與內部法務單位諮商。
- 二、不得以不公正（含意圖誤導或操縱）之行為取得客戶、供應商之利益，並不得對本公司及其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三、不得對客戶、供應商或主管機關人員就事實、契約條件或本公司之政策為不實之陳述。如不慎為之，須儘速與主管及內部法務單位諮商、更正。
- 四、本公司所建立保存與銷毀記錄之程序，應符合法令、商業政策方針與商業需求，並確實遵守之。關於任何進行中或可能發生之訴訟、政府調查之相關文件，不得毀損、擅改或偽造。如有發生訴訟或政府調查案件時，應諮詢內部法務單位意見，並遵照其指示辦理。
- 五、不得與競爭廠商之代表從事以下不法商業行為：
 - （一）合訂價格。
 - （二）分配、分割市場或客戶。
 - （三）聯合杯葛或拒絕與其他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廠商交易。
 - （四）從事其他不合法之限制競爭行為。
- 六、除事前經內部法務單位或上級同意外，不得與競爭廠商之代表討論或交換具商業競爭敏感性之訊息。

第11條（禁止內線交易）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須遵守有關內線交易、股票交易、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證券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政策。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處理證券(含債券)交易活動必須遵守以下基本規則：

- 一、應遵守關於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
- 二、除依中華民國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許可外，如持有關於本公司營運、活動、計畫或財務結果等重要及非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 三、重要資訊係指該等資訊得以影響他人決定買進、繼續持有或賣出公司之證券。重要資訊包括公司之預期盈餘、收購或賣出重要營業之計畫，以及資深高階經理人之異動。在重要資訊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從事交易。
- 四、除證期局法規許可外，當持有有關其他公司之重要資訊時，不應進行其證券交易。此外，當其他公司證券之交易係違法或會導致利益衝突時，亦不應進行交易。
- 五、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非公開重要資訊為本公司所有，個人不得占有，即使未從中獲利，亦不得洩露予下列人員：
 - (一)非基於職務業務需要之本公司員工。
 - (二)非本公司員工，但事先獲經營階層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前述規則適用對象及於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當與朋友、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或其他員工討論工作內容時，必須謹慎考慮之。

前項規則適用於以下情況：

- 一、本公司之普通股（包含選擇權）、優先股以及債券之交易。
- 二、本公司福利計畫下，個人所得以控管之本公司股票累積價值之移轉。
- 三、於某些情況下，買賣其他公司之證券或於外國證券市場之交易活動。
- 四、本公司禁止內線交易行為，除訂有防範內線交易規定外，如發現涉有內線交易情事之虞者，應移送相關機關處理。

第 12 條 （不貪腐、不賄賂）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恪遵以下規定：

-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

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落實環保及建立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為落實本公司環保之理念與實踐環保之承諾，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在所有營運活動中，重視各種資源之使用效率與重覆使用，並積極參與環境改善活動，為保護環境盡最大努力。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維護工作安全、身心健康之相關國內與國際法令、公司內部規定，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參與身心健康促進活動。在所有經營活動中，優先考慮顧客之健康與生命安全，並提供顧客正確使用產品服務及管理方法等相關資訊。

第 14 條（發現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報告與處理）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知悉，或從事任何可能違背本道德行為準則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應即刻將此情況報告本公司人事部門。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報告，惟須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程序，以向董事會提出關於會計、內部會計控管或審計等事項。

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違背道德之虞或其他不當之行為，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報復之威脅）。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或威脅或騷擾）時，即應向其直接主管或本公司人事部門報告。

第 15 條（確實明瞭且遵守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責任）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負有仔細閱讀、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責任，如有需要，亦負有尋求闡明任何要點之責任。經理人及員工如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可能遭受終止勞動契約之懲罰，其主管未提報該行為者，亦同。

本公司應積極宣導遵守公司政策之重要性，如違反本公司政策，可能導致本公司以及相關人員須負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行政處罰或刑事追訴。

對於本道德行為準則有任何疑慮時，可洽其直接主管或本公司人事部門。

第 16 條（豁免）

於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豁免本道德行

為準則之適用，但須於事前核准。董事或高階主管之豁免，應由董事會為之。其他人員由本公司總經理召集專案會議審議，符合法令或公司規範者應予豁免，對不違背本公司正派經營政策之行為得予豁免。

本公司須將豁免之董事或高階主管、豁免內容及理由，即時向股東揭露，並於即將提報之定期公開報告中陳述。

第 17 條（關係企業與組織之適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應依據本道德行為準則之精神，從事營運活動，並得依據其營運需要訂定相關之規定。

第 18 條（附則）

本道德行為準則僅供本公司內部使用，並不會對員工、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賦與新的權利，且不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對於任何事實、任何情況或任何法律上結論之允諾。

第 19 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用字。
第 9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9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之決議，除<u>公司</u>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特別決議之規定不限於公司法，修正相關用字。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u>股票興櫃後</u>，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已登錄興櫃，刪除相關用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 <u>及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 12 條 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12 條 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七人，<u>監察人一至二人</u>，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u>，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前項董事名額中<u>得</u>設置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u>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u>獨立</u>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u>得</u>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 16 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第 16 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第 19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八、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 十、經理人、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十二、營業方針之核定。 十三、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董事會執行之職權。	第 19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八、發行<u>私募</u>公司債之核定。 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 十、經理人、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十二、營業方針之核定。 十三、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董事會執行之職權。	依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不限於私募之公司債，修正相關用字。
第 20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執行職務發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20 條 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執行職務發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 30 條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 30 條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訂立。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u>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u>	訂立。	

附件六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	
--	--	--

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u>監</u>事名單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u>監察人</u>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	
---	--	--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	--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董事 <u>選任程序</u>	董事 <u>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u>程序</u> 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u>辦法</u> 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辦法名稱修正，修正相關用字。
第三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第三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四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u>六</u> 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u>三</u> 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用字。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獨立</u>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u>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u>及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條刪除。	<u>第九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公司興櫃後依規採全體董事提名制，刪除本條。
第 <u>九</u>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有</u> 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u>十</u>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 <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u> ，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七、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1. 條次修正。 2. 配合公司興櫃後依規採全體董事提名制，修正相關用字。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條次修正。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十一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7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u>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 7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u>報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u>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內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內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19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 19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u> <u>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21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第 21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及策略性投資之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u>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u>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及策略性投資之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 24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申報期限</u>，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 24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u>於董事會決議通過當日</u>，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u>將資料自行或提供給母公司</u>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進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申報期限</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u>於事實發生當日</u>將相關資訊<u>自行或陳報母公司</u>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進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 31 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申報期限</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31 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u>自行或陳報母公司代為</u>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u>於事實發生之日</u>，將相關資訊<u>自行或陳報母公司</u>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進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4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應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項目。自行檢查報告應陳報本公司覆核。 三、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訂定。 <u>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 <u>五、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第 34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處理準則及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應將辦理相關事宜列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項目。自行檢查報告應陳報本公司覆核。 三、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訂定。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進行修正。
第 36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 <u>本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	第 36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u>		
本條刪除。	<u>第 36 條之 1</u> <u>若有依法公告申報事項，依下列情形辦理：</u> <u>一、公開發行前：本公司應將資料提供給母公司(公開發行前母公司係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報。</u> <u>二、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自行申報。</u>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進行修正。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詹文男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所長	臺灣大學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執行長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政治大學 EMBA 兼任教授 優護平台董事 東捷資訊董事 漢通創投董事 點序科技獨立董事 拍檔科技獨立董事 新鼎系統獨立董事
陳世杰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嗣更名為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鑫聯大投控獨立董事
李佳玲	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商學院創新創業辦公室主任 中正大學研發處組長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系主任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教授 東華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 臺鹽獨立董事 戴德森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務董事 財團法人保康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